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近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布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**GR202033001580**。2020年12月2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20】251号）文件，浪莎内衣被认定为浙江省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，发证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浪莎内衣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证书取得系原证书有效期满，进行的重新认定和证书颁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浪莎内衣将自2020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企业所得税按15%的税率缴纳。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（2017）第24号公告《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，2020年浪莎内衣已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，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20年全年的盈利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2月1日